

〈子計畫 12〉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暑期 36 小時客家語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縣內教師參加客家語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客家語師資。
- (二) 加強教師客家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客家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文開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語文領域（本土語言）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地點與時間

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，共 6 天。每日上午 9 時~12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 30 分，每天 6 小時，合計 36 小時。

五、課程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參加人員及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限制：

1. 擔任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。
2. 請各校指派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師參加。
3. 縣內對客家語認證有興趣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 日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名額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土教育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〈子計畫 22〉概算表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- 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 36 小時。
- 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暑期 36 小時客家語認證研習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科目名稱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7/4 (一) | 9:00-12:00 | 拼音教學 | 陳勇仁 |
| | 13:30-16:30 | 拼音練習 | 陳勇仁 |
| 7/5 (二) | 9:00-12:00 | 詞彙練習 | 詹雪梅 |
| | 13:30-16:30 | 構詞句法/文章賞析 | 詹雪梅 |
| 7/6 (三) | 9:00-12:00 | 客家語認證概論 | 陳米英 |
| | 13:30-16:30 | 測驗類型題型說明 | 陳米英 |
| 7/7 (四) | 9:00-12:00 | 口語表達及習作 | 葛如中 |
| | 13:30-16:30 | 俚俗諺語及練習 | 葛如中 |
| 7/8 (五) | 9:00-12:00 | 基礎客家語用字 | 黃正靜 |
| | 13:30-16:30 | 朗讀練習 | 黃正靜 |
| 7/11 (一) | 9:00-12:00 | 聽力及口說練習 | 徐煥昇 |
| | 13:30-16:30 | 客語認證看圖說話 | 徐煥昇 |